

宁波市溪口雪窦山弥勒文化园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宁波市溪口雪窦山弥勒文化园 PPP 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 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单位： 奉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盖章)

备案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宁波市溪口雪窦山弥勒文化园 PPP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结合本市有关规定，经奉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的采购方式，对宁波市溪口雪窦山弥勒文化园 PPP 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资格预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FHZFCG(2016053D)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用途：竞争性磋商、自用

四、采购内容、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预算
一	宁波市溪口雪窦山弥勒文化园 PPP 项目	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移交。	22.86 亿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企业资质要求：**同时持有①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③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投标人如属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

2、**财务要求：**①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及以上（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转换计算其注册资金；以有效营业执照原件为准）。②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总资产在人民币 60 亿元及以上、净资产在人民币 5 亿元及以上。总资产及净资

产以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原件为准)。③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2012—2014 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④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银行账户存款不低于 1 亿元(含财务公司账户资金)。⑤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的银行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⑥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各类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5 亿元(含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3、**企业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至投标截止日期 10 年内独立承担或参与过单个合同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亿元的工程项目(已中标、交竣工、在建的项目均可)不少于 2 个。②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至投标截止日期 10 年内独立承担或参与过单个合同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2 亿元的工程投融资项目(已中标、交竣工、在建的项目均可)不少于 3 个,且总投融资额度不低于 30 亿元。

4、**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

六、资格预审文件发售:

1、**报名及购买文件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6 时止(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购买。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2、**集中报名及购买文件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6 时止(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到奉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奉化市大成东路 277 号 4 楼)报名。

3、**报名时须提供:**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针对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以为商业银行汇票、本票或电汇形式缴纳。

2、**开户银行:**工行中山支行

帐号:3901320209000042094

收款人:奉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14:00 时止,以到达账户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4、**投标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574—88589092

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2016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18	项目融资	<p>(1) 项目公司中选社会资本方股东应当通过股东贷款、资金注入、提供担保等措施, 确保项目公司成功融资, 名山公司除按约定投入注册资本外, 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以及相关风险。</p> <p>(2)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 经管委会同意, 项目公司可以将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 (如政府补贴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 用于质押。</p>
19	施工总承包	<p>具备施工资质的中选社会资本方 (联合体投标即为负责项目建设的成员单位) 有权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不包括浙江佛学院一期项目), 并直接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 无需再进行二次竞争性磋商。</p>
20	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p> <p>1、企业资质要求: 同时持有①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③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如属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须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p> <p>2、财务要求: ①投标人 (如属联合体, 为联合体牵头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及以上 (或等值外币, 汇率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转换计算其注册资金; 以有效营业执照原件为准)。②投标人 (如属联合体, 为联合体牵头人) 企业总资产在人民币 60 亿元及以上、净资产在人民币 5 亿元及以上。总资产及净资产以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原件为准)。③投标人 (如属联合体, 为联合体牵头人) 2012—2014 连续三年每年均为盈利, 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④投标人 (如属联合体, 为联合体牵头人) 银行账户存款不低于 1 亿元 (含财务公司账户资金)。⑤投标人 (如属联合体, 为联合体牵头人) 的银行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⑥投标人 (如属联合体, 为联合体牵头人) 的各类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5 亿元 (含财务公司授信额度)。</p> <p>3、企业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 (如属联合体, 为联合体牵头人) 至投标截止日期 10 年内独立承担或参与过单个合同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亿元的工程项目 (已中标、交竣工、在建的项目均可) 不少于 2 个。②投标人 (如属联合体, 为联合体牵头人) 至投标截止日期 10 年内独立承担或参与过单个合同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2 亿元的工程投融资项目 (已中标、交竣工、在建的项目均可) 不少于 3 个, 且总投融资额度不低于 30 亿元。</p> <p>4、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p>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22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编制内容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 （2）资格预审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7）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8）企业营业执照； （9）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10）联合体协议书； （11）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 （12）2006 年 1 月以来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13）其它材料（与评审相关的材料及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3	资格预审申请 截止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4	资格预审申请 开标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5	资格预审申请 开标地点	奉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奉化市大成东路 277 号 4 楼）。
26	资格预审申请有 效期	申请截止时间结束后 30 天。
27	资格预审申请信 用担保	投标保证金可以为商业银行汇票、本票或电汇形式缴纳。 收款人： <u>奉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开户银行： <u>工行中山支行</u> ； 银行账号： <u>3901320209000042094</u> 。 金额：人民币 <u>壹万</u> 元整。 提交截止时间： <u>2016 年 5 月 26 日 14:00 时</u> （北京时间）。 咨询电话：0574—88589092。 特别提示：1、信用担保必须从投标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信用担保银行支付回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采购编号。
28	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份数	<u>壹</u> 份正本， <u>贰</u> 份副本

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	收件人: <u>采购人</u> 地点: <u>奉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大成东路与斗门路交叉口, 大成东路 277 号裙楼 4 层) 开标室</u> 截止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0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负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含采购人代表 1 名, 专家 4 名。
32	潜在申请人数量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均入围
33	潜在申请人确定方式	合格制入围方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词语定义	/
	类似项目	/
	申请人代表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1) 采购人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申请活动。被邀请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资格预审申请活动, 相关人员须向采购人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2) 需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监 督	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 <u>奉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依法实施的监督。
	采购人的补充约定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审查办法	合格制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提交的原件资料	证明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的材料原件必须完整齐全，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复印件保持一致。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	资格 预审 必要 合格 条件	营业执照	申请人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申请人已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备注：

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除资格预审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申请人如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全，或复印件未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该证明资料将被作无效处理，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

否决投标申请一览表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但未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改或接受修正后的内容。

(5)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没有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

b、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c、不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承诺的。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开标前，投标人未提交资格预审资料相关原件的。

(8) 未通过本章前附表第 2.1、2.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1) 其他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以联合体的名义参与投标，不能分别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分别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②在投标截止日当天经查询，投标人（如属联合体，为联合体各方）未被宁波市住建委或奉化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禁止参加投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③奉化市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该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参加投标或组成联合体的成员。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

宁波市溪口雪窦山弥勒文化园 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请注明“正本”或“副本”)

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各成员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招标工程项目) 项目招标资格预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各成员方公章。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若为联合体，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方授权委托人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方公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土建一级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市政一级建造师		
注册资金			注册会计师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单位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施工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承包商名称	年份	项目工程费用 (人民币, 亿元)	备注

投资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人名称	运作方式 (写 BT 或 PPP)	年份	项目工程费用 (人民币, 亿元)	备注

说明:

- 1、如属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项目业绩只计同一家单位业绩。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包含两家成员单位业绩，按业绩分最少的成员单位业绩计算业绩得分。
- 2、投标人（如属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负责项目建设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2006 年 1 月 1 日**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完成的满足评审细则要求的项目单位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单位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拥有该业绩的成员单位）公章，并验原件。
- 4、单位项目业绩证明文件须为如下两种形式之一：
 - (1) 合同书【能够明示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商或投资人名称、施工范围或运作方式（PPP）、项目工程费用等信息的页面】。
 -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5、对“**200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认定，指合同书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合格日任一日期在该等期限范围内即可。
- 6、同一项目既属施工又属投资的，只能视作一个业绩。
- 7、只有以联合体牵头人方或单独中标人获得的施工业绩或投资业绩才视作可计分的有效业绩。

联合体协议

(仅联合体投标适用，单独投标此条可删除)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宁波市溪口雪窦山弥勒文化园 PPP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方。

2、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PPP 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由联合体牵头人方负责项目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2)联合体中(成员单位名称)为唯一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的单位,并按照规定任命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3)(联合体可根据情况自行补充)

4、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占股比例
合计	95%

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5、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联合体牵头人方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